

于田县 2024 年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贴 资金落实情况

根据《和田地区“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（农民合作社培育、家庭农场培育）项目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要求，2024 年下达我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（农民合作社培育、家庭农场培育）项目资金 32 万元。扶持 1 家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，于田县丝路新味农副产品购销农民专业合作社，购买一辆福田牌纯电动冷藏车，项目补贴 20 万元。扶持 2 家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，其中：扶持于田县万家乐农业家庭农场，购买一辆五菱宏光新卡运输车，项目补贴 6 万元；扶持于田县喀尔克乡望达家庭农场，购买一辆福田牌仓棚式运输车，项目补贴 6 万元。通过项目实施，不断提高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技术应用能力、市场竞争能力及生产经营水平，增强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。

于田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2 月 28 日